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条款披露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p> <p>.....</p> <p>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2]95号”文批复，由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1700400000462）。</p>	<p>第二条</p> <p>.....</p> <p>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2]95号”文批复，由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最近一版换发的营业执照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8611939A）。</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p> <p>(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 应当</p>

	<p>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一条</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九条</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八）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公</p>

	<p>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规定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p> <p>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 或者按照本章程或者其他规定, 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p>
<p>第四十五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p>	<p>第四十八条</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五十七条</p> <p>.....</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p> <p>.....</p>
<p>第八十条</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p>	<p>第八十三条</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p>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p>第九十八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p>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p>

<p>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p> <p>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p>	<p>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 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条</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p>.....</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p> <p>(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如出现其他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p> <p>.....</p> <p>(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p> <p>(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p>

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出现其他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

.....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

	<p>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p>
<p>第二百〇四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七条</p>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股东大会（全文）</p>	<p>股东会（全文）</p>
<p>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半数以上</p>	<p>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p> <p>过半数</p>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